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受让优质资产以及支付方式的设定将帮助尽快解决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对公司资产质量产生积极影响，切实助力公司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坡、王海峰、苏新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